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1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83,3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82,868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（詳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並附證據）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